

News Clipping

Client / Product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Publication	:	Ming Pao
Date	:	20 December 2016 (Tuesday)
Page	:	A04

合約訂成交後追究權利 保障買家

執業律師謝天良指出,在一般 正式買賣合約中,會要求業主承 諾物業没有僭建物,並擁有良好 業權,業主須披露相關資訊予買 建情况,如單位內間隔改動等, 家。惟一般合約没有給予買家成 根據一般合約,買家可要求業主 觀察有關單位是否與其他單位相 交後的追究權利。謝天良建議買 清拆僭建物,亦可「撻訂」取消 異,「看多幾個單位就可發現個 家可要求增加條款,訂明相關條 交易而不需負上責任。 款在成交後依然有效,在物業成 清除僭建物,保障買家權益。

發現嚴重僭建可「撻訂」

謝續說,如成交前發現嚴重僭 對比。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劉振江 議,若市民懷疑單位有僭建物, 交後也可要求原業主賠償或負責 說,若屋宇署未就僭建物釘契, 可聘請專業人士再到有關單位勘 市民亦可自行觀察單位有否僭建 察。

物。劉振江建議市民可從地産經 紀取單位圖則,嘗試與單位現況

另外,買家亦可從大廈外觀, 别單位有否改動」。劉振江建